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108
S/14382

25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2月23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81年2月23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 A/36/50

81-05193

A/36/108
S/14382
Chinese
Page 2

附 件

1981年2月23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主席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于1981年2月19日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录

1981年2月19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回顾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并未辩论塞浦路斯问题，因为有关各方都觉得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刻毒的辩论和通过片面性的决议（譬如大会上届会议于1979年11月20日通过的毫无建设性的第34/30号决议），对于当前两族会谈寻求一个公正、持久与和平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并无帮助。两族会谈是在你主持下于1980年8月9日开始进行的。

遵从大会所立下的这个合理的常识榜样，当我和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团上个月参加在沙特阿拉伯的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时，我们决定不发表任何声明，也不设法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辩论或讨论。否则我们是可以向伊斯兰会议解释我们的正义事业的。因此，塞浦路斯问题虽然列入了伊斯兰会议的议程，但就如在联合国大会上一样，伊斯兰会议也没有辩论这个问题。

但是我们曾有一明确了解，当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出席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时，它将仿效我们参加伊斯兰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时的例子，不利用不结盟会议的机会进行政治宣传或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结果的行动（这是他们过去的做法）。因此，当我们得知，不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外长罗兰季斯先生在会议上作出了最不利的和有害的发言和大作宣传，并且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还策动在不结盟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中加入了一段失实而极具破坏性的关于塞浦路斯的文字，我和联合邦政府都感到极为失望。该公报宣称要同非法违宪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和塞浦路斯“人民”（想来指的是希族塞人）团结一致，并称该行政当局为“塞浦路斯政府”，略而不提与塞浦路斯的土族团结。此外，在最后公报里提到“不结盟的决定和宣言”，造成了一个失实、错误而有害的印象，好象当前两族间谈判是在所称的“不结盟的决定和宣言”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令世界都知道，希族

塞人行政当局和不结盟国家的外长也应当知道，正如1979年5月19日的十点协定^a中第2点所说，目前的谈判是在1977年2月12日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纲领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应当记住，在1980年8月9日开始目前的谈判时，你在开幕词^b中指出，双方同意“在1977年2月12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的基础上恢复两族谈判。因此，不结盟会议在最后公报中包括了“不结盟的决定和宣言”不但失实和不诚实，并且也严重地违反了1979年5月19日十点协定的第2、6两点和你1980年8月9日开幕词的第一段。

最后，我几乎没有必要重申塞浦路斯的土族人民不受他们没有出席的不结盟会议在他们背后作出的任何关于塞浦路斯的决定的约束，也不受任何他们没有参加和发言的任何国际会议和论坛上所作出的决定的约束。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主席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a a/34/620。和 Corr. 1, 附件五。

b A/35/385, 附件, A节。